

证券代码: 600507

股票简称: 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 临2018-051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无异议函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集团”）拟以所持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

本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收到方大钢铁集团书面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方大钢铁集团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转让条件，对本次可交换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

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1日